OCT312024_09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358923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

申请人是一家金融服务企业，寻求根据第二优先职业移民类别（适用于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雇用受益人担任模型验证员。1《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根据本法第204(c)条被禁止获得所请求的移民福利，因为有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与一名美国公民的婚姻是为了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现本事项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使某一职位在美国由外籍工人永久填补，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劳工部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填补某一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该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劳工部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

1 申请人因职位名称变更而寻求对先前已批准的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进行修改。

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本法第204(c)条，8 U.S.C. § 1154，规定：

尽管有(b)款2的规定，任何申请均不得批准，如果(1)该外籍人士先前已因司法部长3认定其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婚姻，作为美国公民的配偶或合法永久居民外籍人士的配偶而被给予或寻求被给予直系亲属或优先地位，或(2)司法部长已认定该外籍人士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

因此，本法第204(c)条规定，如果外籍人士因缔结婚姻、或试图或共谋缔结婚姻以规避美国移民法而被给予或寻求被给予直系亲属或优先地位，则任何亲属移民或职业移民申请均不得批准。此外，如果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先前缔结婚姻是为了规避移民法，则本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申请，即使在先前的申请程序中未认定存在欺诈婚姻。Matter of Pak, 28 I&N Dec. 113, 116-118 (BIA 2020)（"该法规和条例的明文规定并不排除在……基于未能建立真实婚姻关系、但婚姻未被认定为欺诈的案件中适用第204(c)条禁止规定。"）

二、分析

受益人于2002年3月以J-1交流访问者身份进入美国。她后来将身份变更为F-1学生，且未离开美国。4 在美国期间，受益人结过两次婚。她于~ 2009年与第一任配偶（一名外国国民）结婚，并于l 12012年离婚。5 她于l 12013年与第二任配偶（一名归化美国公民）结婚。

2014年1月，受益人的第二任配偶代表她提交了表格 I-130，外籍亲属移民申请。USCIS于2014年11月就表格 I-130对受益人及其第二任配偶进行了面谈。面谈官员在面谈过程中发现了若干不一致之处。

2 本法第204条(b)款指经核实为真实并转交国务院签发签证的优先签证申请，包括亲属移民和职业移民申请。
3 在Matter of Samsen, 15 I&N Dec. 28 (BIA 1974)中，移民上诉委员会（BIA）认定，关于婚姻是否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认定，由地区主任在审理后续签证申请过程中代表司法部长作出。
4 2008年4月，受益人收到表格 I-862（出庭通知）并被置于遣返程序中。移民法官于[已隐去]2011年下令将其遣返，但同日根据本法第241(b)(3)(A)条，8 U.S.C. § 1231(b)(3)(A)准予暂缓遣返。
5 USCIS记录显示，受益人的母亲（一名入籍美国公民）于2012年6月代表她提交了表格 I-130，外籍亲属移民申请。在该表格上，受益人未列出其当前或任何以往的婚姻。该表格 I-130申请因放弃而被否决。

USCIS对受益人第二任配偶所声称的地址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于2015年3月对其进行了面谈。在就其与受益人的婚姻所涉不一致之处对其进行质询后，他请求撤回表格 I-130申请。2015年4月17日，USCIS确认撤回表格 I-130申请。

在审查经修改的表格 I-140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对审理记录中证据的独立审查提供了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足以支持合理推断受益人曾试图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先前的婚姻。"审理主任签发了意向否决通知（NOID），其中指出：

记录中所含的地址查询表明，受益人与[其第二任配偶]从未共用同一地址，但她与[其第一任配偶]共用多个相同地址，包括在她与[其第二任配偶]婚姻存续期间。根据实地走访结果和所获得的文件[原文如此]，看来受益人与[其第二任配偶]的婚姻是为了受益人获得移民福利。

针对意向否决通知，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申请人主张，由于表格 I-130申请已被撤回，"USCIS从未对受益人作出过婚姻欺诈或试图婚姻欺诈的先前认定。"然而，第204(c)条即使在未寻求移民福利的情况下也禁止批准申请。Matter of Isber, 20 I&N Dec. 676, 678 (BIA 1993)（认定国会将第204(c)条的适用扩展至未寻求移民福利的婚姻，例如"申请人在面对婚姻为虚假婚姻的证据时撤回了签证申请"的情形）。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指出："根据记录中的证据以及AAO的决定……USCIS认定受益人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没有"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与第二任配偶的婚姻]是虚假婚姻。"申请人重申了在意向否决通知答复中的主张，再次声称缺乏婚姻真实性的证据并不能推断出婚姻欺诈。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未能考虑针对意向否决通知提交的、与受益人婚姻真实性相关的证据。

即使婚姻在其缔结地可能具有法律效力，USCIS也不能批准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的外国国民的签证申请。第204(c)条；8 C.F.R. § 204.2(a)(1)(ii)。为确定是否存在欺诈婚姻或虚假婚姻，审理人员必须考虑双方在结婚时是否有共同生活的意图。Matter of P. Singh, 27 I&N Dec. 598, 601 (BIA 2019)（引用Matter of Laureano, 19 I&N Dec. 1, 2-3 (BIA 1983)；Matter of McKee, 17 I&N Dec. 332, 334 (BIA 1980)）。

为维持婚姻欺诈的认定，USCIS必须认定存在"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该外国国民"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

规避移民法。”8 C.F.R. § 204.2(a)(l)(ii)。移民上诉委员会已阐明，当证据能够证明“婚姻系欺诈的可能性大于真实的可能性”时，该证据即为实质性和证明性的。P. Singh, 27 I&N Dec. at 607；另见 Mestanek v. Jaddou, 93 F.4th 164, 173 (4th Cir. 2024)；Iyawe v. Garland, 28 F.4th 875, 879 (8th Cir. 2022)；Zerezghi v. USCIS, 955 F.3d 802, 816 (9th Cir. 2020)（各引 P. Singh）。正如委员会措辞所反映的，该标准介于优势证据标准与清楚且令人信服的证据标准之间。P. Singh, 27 I&N Dec. at 607 n.7。

在 P. Singh 案中，委员会指出，在评估婚姻欺诈时可考虑“任何相关证据”，并且“在确定婚姻欺诈证据是否具有实质性和证明性，即是否证明婚姻系欺诈的可能性大于真实的可能性时，应当从整体上考虑记录中证据的性质、质量、数量和可信度。”Id. at 610。委员会指出，该评估可基于直接证据或间接证据。Id. 在大多数情况下，USCIS 官员不应对先前程序中所作认定赋予结论性效力，而应基于其面前的证据作出独立结论。Matter of Tawfik, 20 I&N Dec. 166, 168 (BIA 1990)。

审理主任援引 Matter of Tawfik, 20 I&N Dec. 166, 167 (BIA 1990)，指出记录“呈现了实质性和证明性的证据，足以支持一项合理推断，即受益人曾试图为规避移民法之目的缔结一段在先婚姻。”但该决定并未表明审理主任找到了证明该婚姻“可能性大于真实”系欺诈的证据。见 Matter of P. Singh, 27 I&N Dec. at 607。审理主任未援引 Matter of Singh 或遵循该案的判例。见，例如，Matter of Pak, 28 I&N Dec. 113, 118 (BIA 2020)。该决定亦未说明受益人“可能性大于真实”地参与了虚假婚姻。因此，该决定未能确立适用了正确的证明标准。

由于审理主任可能要求的婚姻欺诈证明程度低于阻止申请获批所需的程度，我们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依照 Matter of Singh 案，确定记录中是否包含证明受益人婚姻“可能性大于真实”系欺诈的证据。若是，审理主任随后应确定申请人是否反驳了不利信息。最后，审理主任应作出新的决定。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依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